

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內的COVID-19 接觸管理計劃指南

注意：本指南內容經常更新。請查看網頁上的日期以獲取最新版本。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12/19/2022

- 更新了關於最近有過COVID-19感染（即在過去的90天內）並且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在接觸病毒後何時應該進行檢測的建議。

10/27/2022

- 不再要求報告在早期看護和教育(ECE)機構內發生的個別COVID-19病例。此後，在14天內發生的3起或以上有關聯的聚集性病例，必須立即且不遲於1個工作日向公共衛生局報告。
- 明確了密切接觸者的定義，以納入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對大型室內空間的規範。在每層體積大於40萬立方英尺的室內空間中，密切接觸者是指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的距離小於6英尺、且共處時間為15分鐘或更長的個人（工作人員和兒童）。在每層體積小於或等於40萬立方英尺的室內空間中，兒童密切接觸者包括：1) 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在同一室內空間內共處15分鐘或以上的兒童（首選定義）；或2) 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的距離小於6英尺，且共處時間為15分鐘或以上的兒童。對於工作人員而言，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指南，在確定密切接觸者時必須使用在每層體積小於或等於40萬立方英尺的空間共處同一室內空間的定義。

在社區級別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觸傳播，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採取的COVID-19應對措施的效果。

早期看護和教育(ECE)服務提供者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夥伴，其可以透過迅速啟動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EMP)，幫助公共衛生局提高公共衛生應對的及時性和影響力。在ECE中心發現一例COVID-19病例時立即實施EMP，可以加快控制COVID-19傳播的能力，並防止一例病例在機構內引起疫情的爆發。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機構中發現1例、2例和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時的接觸管理步驟，並在附錄A中進行了總結。由於ECE服務提供者可用於COVID-19接觸管理的資源水準不同，必須步驟是必須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機構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建議步驟包括了接觸管理的可選要素。

請注意，本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設施」或「機構」適用於所有兒童看護服務提供者，包括家庭式兒童看護服務提供者。「病例」一詞用於指與ECE機構有關的感染COVID-19的個人。當本文件要求機構

對病例採取措施（如提供指引）時，則應將該病例理解為受影響員工或受影響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監護人）。適用於ECE中心的其他資源可在「[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在ECE機構內發現1例確診COVID-19病例之前的接觸管理計劃

- ❑ **必須**：指定一名ECE中心COVID-19聯絡人，擔任有關COVID-19安全規定事宜的固定連絡人。被任命者將確保工作人員、家庭和兒童接受有關COVID-19的教育，並作為聯絡人與公共衛生局分享機構的資訊，以協助公共衛生局的應對措施。
- ❑ **必須**：制定一項讓屬於以下情況的所有兒童、員工、訪客和家庭托兒所的家庭成員有機會接受或接受COVID-19檢測的計劃：（1）出現與COVID-19相符的症狀；（2）在中心接觸過病例；或（3）在一家正在接受公共衛生局調查的中心。
- ❑ **必須**：制定一項計劃，透過向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發送通知，向公共衛生局報告所有已知的兒童或工作人員因COVID-19而住院和/或死亡的情況。
- ❑ **建議**：對於選擇實施症狀篩查計劃的ECE機構，建議其對尚未接受COVID-19檢測，但在進入ECE機構前或在ECE機構現場時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個人使用公共衛生局關於症狀和病毒接觸[決策路徑](#)的指導意見。

在ECE機構內發現COVID-19病例的接觸管理

- ❑ **必須**：在確認出現1例確診的病例後，ECE服務提供者需要該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確診病例是指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請參閱[隔離指令通知示例](#)（發佈於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獲取可以加以調整使用的範本。
 - 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患有COVID-19的兒童（任何年齡）和工作人員才能在第5天*後結束隔離，並在第6-10天返回機構：1. 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的COVID-19病毒性檢測**結果呈陰性，並且 2. 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至少已24小時不發燒，並且 3. 其他症狀正在改善 ——或者——如果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已至少24小時不發燒，隔離可以在第10天後結束。
 - *對於出現症狀的兒童和工作人員而言，第0天為出現症狀的當天；第1天則是症狀出現後的第一個整天。對於無症狀的兒童和工作人員而言，第0天為首次陽性結果的檢測進行的當天；第1天為檢測後的第一個整天。
 - **檢測必須是FDA授權的病毒性檢測（例如，PCR或抗原檢測，包括居家檢測）。抗原檢測是結束隔離期的首選檢測方法。
 - 注意：對於工作人員而言，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雇主必須滿足以下要求：告知所有員工如何獲得檢測，提供免費和帶薪檢測，並以確保員工資訊保密性的方式提供檢測。為了符合緊急臨時標準的檢測要求，非處方(OTC)檢測可以是員工自行檢測和自行讀取結果的，前提是如果提供對檢測結果的核實，例如加蓋時間和日期戳的檢測結果的照片，或者該非處方檢測採用電子報告方式提供加蓋時間和日期戳的檢測結

果。此外，員工可以向雇主索取免費口罩和呼吸器。請參閱「[佩戴口罩和瞭解你的權利](#)」獲取更多資訊。

- 如果兒童符合在第5天後解除隔離的標準，**強烈建議**2歲及以上的兒童在陽性結果的檢測（或出現症狀後的第一個全天）後的10天內繼續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患有COVID-19的員工應在出現症狀後的10天內（或如無症狀，則在陽性結果的檢測後的10天內），當工作場所內有其他人在周圍時，**必須**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進食或喝飲品時除外）。
- 注意：有些人不應該佩戴口罩，如24個月以下的兒童、有某些疾病或殘障的個人，以及被醫療服務提供者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2至8歲兒童只有在成人的監護下才應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殘障的個人的特殊考慮](#)。

□ **必須**：ECE中心的COVID-19聯絡人員負責確定該中心在病例有傳染性期間與確診陽性病例有過接觸的所有人員（密切接觸者）。

- 根據《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規定，在症狀首次出現2天前至隔離結束期間，病例被視為具有傳染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但無症狀的人從檢測當天的2天前至隔離期結束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密切接觸者：在病例的傳染期，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認為個人接觸過該病例（密切接觸者）：

在每層體積小於或等於40萬立方英尺的室內空間：在感染者有傳染性期間，在24小時內，個人與感染者（病例）在中心共處於同一室內空間，累計時間為15分鐘或以上。這是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病毒在ECE現場進一步傳播的**首選**定義，並強烈建議使用此定義確定在教室和類似大小的室內空間的兒童密切接觸者。在根據Cal/OSHA（[《預防COVID-19臨時緊急標準》](#)）要求確定工作人員密切接觸者時必須使用此共處同一室內空間的定義。

- 或者，ECE設施可將兒童密切接觸者的定義限定為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的距離小於6英尺、且共處時間為15分鐘或更長的兒童，這一定義可適用於所有環境，包括教室。

在每層體積大於40萬立方英尺的室內空間：在感染者有傳染性期間，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病例）的距離小於6英尺，且累計共處時長為15分鐘或以上。這適用於兒童和工作人員密切接觸者。注意：由從地板到天花板的牆壁分隔的空間（例如，由從地板到天花板的牆壁分隔的辦公室、套房、休息/用餐區）被認為是不同的室內空間。

注意：在ECE設施的室外區域與病例有過接觸的個人不被視為密切接觸者。

□ **必須**：ECE服務提供者將通知已被確認在機構內接觸過COVID-19病例的個人（密切接觸者），並告知他們需要採取什麼措施。

- 通知可以使用個人通知或小組通知的方式完成，該通知中會告知個人他們的接觸病毒情況和需要採取的措施。請參閱「[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獲取可加以調整用於此類通知的樣本範本（發佈於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如果將在24小時內在距離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定義用於確定體積小於或

等於40萬英尺的室內空間（如教室或類似規模環境）中的兒童密切接觸者，還必須通知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共處於同一室內空間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所有其他兒童，告知其可能接觸過病毒，並向他們提供建議採取的措施。請參閱「適用於早期看護和教育機構的COVID-19通知信範本」，獲取可加以調整用於此類通知的樣本範本（發佈於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密切接觸者應採取的措施

- 無症狀密切接觸者無需進行檢疫；如果遵循[所有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要求](#)，他們可以留在機構內，具體包括：(1) 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2) 對於兩歲及以上的個人*而言，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與其他人一起在室內時，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進食、喝飲品或午睡時除外）；(3)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內使用FDA授權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如PCR或抗原檢測，包括居家檢測）進行檢測。**
 - 如果將在24小時內在距離感染者6英尺範圍內停留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定義用於確定在體積小於或等於40萬英尺的室內空間（例如，教室或類似規模環境）中的密切接觸者，所有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共處於同一室內區域15分鐘或更長時間的其他兒童也被建議：(1) 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2) 對於兩歲及以上的兒童而言*，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與其他人一起在室內時，應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進食、喝飲品或午睡時除外）；(3) 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內使用FDA授權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如PCR或抗原檢測，包括居家檢測）進行檢測。**

*注意：有些人不應該佩戴口罩，如24個月以下的兒童、有某些疾病或殘障的個人，以及被醫療服務提供者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2至8歲兒童只有在成人的監護下才應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應該戴口罩](#)，以及[適用於有溝通困難或某些殘障的個人的特殊考慮](#)。

**注意：過去90天內曾感染過SARS-CoV-2的無症狀兒童/學生和工作人員密切接觸者可免於遵循[在接觸病例後進行檢測的要求](#)，但兩歲及以上的兒童/學生和工作人員必須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當身邊有其他人時在室內佩戴口罩。對於從最近的感染中康復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而言，如果他們之前的感染已過去了30天以上，建議他們在接觸病例後的3-5天內進行檢測。應該使用抗原檢測，其中包括居家檢測。如果他們之前的感染是在過去30天內（即首次呈陽性的檢測是在1-30天前），則不建議進行檢測。請參閱適用於[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指南了解詳情。

- 嬰兒和兩歲以下（或24個月以下）兒童不應佩戴口罩。對於2歲以下的無症狀兒童密切接觸者，如果監測他們是否出現症狀，並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內使用FDA授權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他們就可以留在機構內。
- 對於2歲及以上的兒童，如果他們已獲得免於佩戴口罩*的許可，在接觸病毒後，他們應佩戴底部有布簾的防護面罩（若其情況允許）。對於2歲及以上的兒童，如果不能忍受佩戴口罩或底部有布簾的防護面罩，當滿足以下條件後，則可留在設施內：1) 保持無症狀；2)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監測他們是否出現症狀；3)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進行兩次

COVID-19檢測，一次在第3-5天之間，另一次在第6-9天之間。2歲及以上的兒童如果在接觸病毒後無法佩戴口罩，並且不能滿足這些要求，則必須在留在家中，直到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已過去10天。

* 2歲及以上的個人可能因以下原因被免於佩戴口罩（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適用於早期看護教育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做法指南》](#)）：

- 聽力受損者，或與聽力受損者交流的個人（因為此時能看到嘴對於交流至關重要）。
- 有基礎疾病、心理健康疾病或殘障的個人，或其醫療服務提供者確定其佩戴口罩不安全的人，可以向他們的 ECE 提供者申請免於佩戴口罩。由擁有州級經營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出具的、證實該兒童有某種疾病或殘障而無法安全佩戴口罩的證明可以被接受作為口罩豁免證明。以下持有執照的醫療服務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此類證明：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內科醫生（MD 或 DO）、執業護士(NP)或在持有執照的醫生授權下執業的醫生助理(PA)；以及持有執照的心理和行為健康從業者，包括臨床社會工作者(LCSW)、臨床心理學家(Psy.D.)、專業臨床諮詢師(LPCC)，或婚姻與家庭治療師(LMFT)。

- 如果出現症狀，使用FDA授權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留在家中。如果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工作中接觸病毒的密切接觸者必須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中所列出的指南。請參見Cal/OSHA「[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常見問題](#)」，瞭解接觸COVID-19病毒後應採取什麼行動。
- 員工可要求雇主免費向其提供口罩和呼吸器。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佩戴口罩和瞭解你的權利](#)」。
- 對於員工而言，根據Cal/OSHA《預防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雇主必須滿足以下檢測要求：告知所有員工如何獲得檢測，提供免費和帶薪檢測，並以確保員工資訊保密性的方式提供檢測。為了符合緊急臨時標準的檢測要求，非處方(OTC)檢測可以是員工自行檢測和自行讀取結果的，前提是如果提供對檢測結果的核實，例如加蓋時間和日期戳的檢測結果的照片，或者該非處方檢測採用電子報告方式提供加蓋時間和日期戳的檢測結果。

☐ 必須：ECE設施必須制定一項計劃，以幫助在ECE設施接觸過病例的個人進行COVID-19應對檢測。接受檢測的工作人員和兒童必須將檢測結果通知ECE設施。檢測資源包括：ECE檢測計劃，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洛杉磯市和洛杉磯縣檢測點 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區檢測點](#)（當地衛生中心和藥店）。如果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撥打全天候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

☐ 必須：如在一個教室、辦公室或者其他預先確定或可確定的群體（例如，同一年級）中出現3例或以上聚集性確診病例，而這些病例在疾病發生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點在設施內，ECE中心的COVID-

19聯絡員須通知公共衛生局。疾病發生日期指首次出現症狀的日期或COVID-19檢測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所有與ECE相關的COVID-19聚集性病例都應通過訪問安全的網路應用程式「疫情爆發追蹤共用門戶」(SPOT)：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 進行線上報告。如果有多起病例需要報告，設施可以使用SPOT門戶內的「批量上傳範本」提交報告。所有聚集性病例及病例資訊應立即向公共衛生局報告，且應在獲知聚集性病例中的第三個或最後一個病例後的1個工作日內提交。
- 需要COVID-19聚集性病例報告方面的幫助或其他接觸管理指導的ECE服務提供者可以致電教育機構COVID-19病例報告呼叫中心（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5:00）。沒有呼叫中心號碼的ECE管理人員應聯繫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必須：ECE服務提供者應諮詢公共衛生局，以確定報告的聚集性病例中的三例或以上確診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傳播，即感染者在其中一名或多名具有傳染性*期間，是否在同一時間段內的某個時間點身處於同一個環境中。確定病例之間的流行病學關聯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以評估接觸史，並確定可能在病例具有傳染性時接觸過病例的所有可能的地點和人員。

*確診病例從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至隔離結束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如果沒有出現症狀，在首次陽性結果的檢測前的2天至隔離結束期間被視為具有傳染性。

- 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傳播的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確認聯繫的人，例如共用一個物理空間（例如教室、ECE活動、辦公室或交通工具），這表明在該設施中疾病的關聯性傳播的可能性較高，而不是從更大範圍的社區中偶然傳入的。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傳播，公共衛生局將向ECE服務提供者建議應採取哪些重要步驟，以及如何與兒童、其家人和雇員溝通防止病毒在設施中進一步傳播的預防措施，包括實施針對具體場所的感染控制干預措施。
- 公共衛生部門將確定是否符合疫情爆發標準：在14天內，同一特定群體*中出現至少3例COVID-19確診病例，這些病例之間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他們不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並且在校園外沒有密切接觸。
 - 如果不符合疫情爆發標準，公共衛生局將建議ECE服務提供者繼續進行常規接觸管理。
 - 如果符合疫情爆發標準，且公共衛生局建議採取疫情應對措施，則公共衛生局將通知ECE服務提供者，已啟動疫情調查，公共衛生調查員將直接與設施溝通，協調應對措施。

*特定群體包括在設施中屬於同一團體的人員（例如，同一教室、活動、交通工具和辦公室）。流行病學關聯指感染者在具有傳染性期間曾在同一時段的某個時間點出現在同一地點。

附錄A：在ECE機構內管理COVID-19病例接觸的步驟

1 起 確診 病例

- 1)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要求該病例遵循《COVID-19 居家隔離指南》。
- 2)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確定在 ECE 設施中的密切接觸者。ECE 服務提供者可以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或致電教育機構 COVID-19 病例報告呼叫中心，聯繫公共衛生局以獲得確定密切接觸者的幫助。
- 3)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將通知 ECE 內的密切接觸者他們接觸過病例。

2 起確診 病例

- 1)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通知病例遵循隔離指南。
- 2)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確定並通知 ECE 中的密切接觸者。
- 3) **建議**：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內發生的，ECE 服務提供者可以諮詢公共衛生局，以確定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傳播。如果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傳播，ECE 設施將實施額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ECE 服務提供者可致電教育機構 COVID-19 病例報告呼叫中心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以獲得幫助來確定病例之間是否存在流行病學關聯性。

超過 3 起 確診 病例

- 1)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通知病例遵循隔離指南。
- 2) **必須**：ECE 服務提供者確定並通知 ECE 中的密切接觸者。
- 3) **必須**：如果在 14 天內，在教室、辦公室或預先確定的群體（如同一年級）中發生 3 例或以上的聚集性病例，而這些病例在疾病發生日期前 14 天內的任何時間點在學校內，ECE 服務提供者應立即透過以下線上報告的方式通知公共衛生局：
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
- 4) **必須**：公共衛生局確定是否符合疫情爆發的標準。如果啟動了公共衛生局疫情爆發調查，則一名公共衛生調查員將與 ECE 機構聯繫，以協調進行疫情爆發的調查。